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穗國人字第11200029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2次公告分3次招考)，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〈代理實缺〉1名：黃子甄(正取)、陸正豪(備取)，已足額錄取。

二、附註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甄試次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10:00至11:00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董政欽